关于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8 号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披露《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称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【2016】31 号),其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存在登记管理制度不规范、登记不规范等问题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3月)》第5.2.1条、第5.2.1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应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,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8日